

附件 1

《关于在黄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是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兜底性保障措施。近年来，国务院及省级层面相继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系列文件，明确要求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但传统现金存储方式长期占压企业资金，纸质保函办理流程繁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我市将推广电子保函作为重要改革举措，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纳入应用场景，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为此，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在黄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与法律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该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还进一步明确“工资保证金可以

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为电子保函的应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条明确“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推广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存储，支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多种形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起草过程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分析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状及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在市根治欠薪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开发“保函监管”模块，并成功与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打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数据接口，实现保函投保、索赔、补缴、注销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上线保函到期自动预警功能，防范运行风险，为《办法（征求意见稿）》落地提供了系统支撑。在此基础上，我们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请示省人社厅后，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和特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条等条款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以下统称“电子保函”）的建立、办理流程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明确。

(一) 关于电子保函的内涵。电子保函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保函出具机构出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等,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纸质保函保单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二) 关于电子保函的出具机构。电子保函的出具机构需为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偿付能力,信用较好,且符合银行保险行业监管、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等部门有关开展保证业务管理规定的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保函出具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担保承诺。保函出具机构对开具的电子保函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协助保函出具机构按照标准接口做好对接,保函出具机构的电子保函通过测试并达到技术、安全要求的方可上线运行。

(三) 关于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鼓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对接,提供保函出具机构业务办理网络支持服务。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不涉及电子保函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等具体业务,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入驻条件的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均可申请对接入驻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按照本制度相关要

求，审核申请入驻的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保函出具机构所开具的电子保函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四) 关于电子保函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1%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至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新增工程按照50%降低存储比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存储工资保证金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按照50%提高；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储比例按照100%提高。

(五) 关于电子保函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录黄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在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保函出具机构在线审核企业资质及申请，决定是否承保。系统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支付保费后，保函出具机构在线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并推送至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保单编

号在保险公司官网验真系统直接查验真伪，核验通过即视为施工总包单位已履行工资保证金存储义务。

(六) 关于保函启用及补缴。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保函出具机构出具《关于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和《启用保证金保函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和保函出具机构，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应督促保函出具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函约定额度内兑现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始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七) 关于电子保函的终止。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电子保函有效期未到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按规定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申请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通知书》，在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保函终止。

《办法（征求意见稿）》还就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对电子保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以及实施主体和推广部门等作出规定。